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经营计划做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

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次制定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3 年度业务需求，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联营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公司按出资比例对合联营项目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项目公司的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闲置盈余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项目公司由公司进行控制并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

八、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鉴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目前行业整体承压环境下，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借款年利率是参考同等条件下的市场融资利率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所有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

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所有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蹊



陈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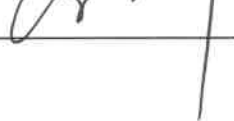
徐建东

2023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蹊_____

陈冬华 _____

徐建东 _____

2023年3月30日